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HUA NEWS MEDIA HOLDINGS LIMITED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9)

**延長有關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
最後截止日期**

配售代理



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茲提述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及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配售事項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為完成。倘配售事項的條件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七日(「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

由於配售協議訂約方需要額外時間達成發行配售股份所需的若干條件，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六日，配售協議訂約方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二六年十月七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此外，配售協議訂約方亦同意，除配售協議第3.1條所載之先決條件外，完成亦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須已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正式取得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182條以配售代理合理信納之形式及內容發出之確認令，以確認(其中包括)下列事項為有效：(i)訂立、履行及完成配售協議；及(ii)配售協議擬進行之所有交易(「**確認令**」)；
- (ii) 並無任何已頒佈命令，且並無任何仍然生效之訴訟、申請、呈請、清盤令、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管理人或類似人員、禁制令、限制令或其他不利命令或指示，以禁止、限制、延誤、使之無效或對配售事項、配售股份之配發及發行或本公司履行其於配售協議項下責任之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iii) 呈請(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三日刊發之公告)已被撤銷、撤回、中止、剔除或另行按配售代理合理信納之方式最終獲解決；或倘呈請仍待審理，本公司已取得上述第(i)項所述確認令，且配售代理合理信納呈請不會對配售事項之完成，或對本公司之業務、財務狀況、資產或前景構成重大風險。

除上文所述變動外，配售協議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且繼續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配售協議項下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總裁兼執行董事
林雙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勞國康先生、林雙先生、陳瑞庭先生、陳雲女士、王雪嵩先生及俞永輝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即王冠女士、袁家泰先生及張大東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琪先生、梅基本先生、曾志漢先生及廖國謙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